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舜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0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702952_115學年度國中資源班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學年度「國中資源班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及分享示範課程案例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，並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詳如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五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

1、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
2、第2至第3年初任教師：符合優先自由報名資格之教師，經錄取並全程參與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者，本局同意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；如僅參與任一或部分場次，則依一般自由參加者規定辦理。

3、一般自由參加者：

(1)參與任一或部分場次者：經錄取後，得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2)有意願全程參與者：須完整參加知能場、共備實作場及評量應用場，並配合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研習任務，始得核准公假派代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

科)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(學科)8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